

江河融合绿色智造产业园污水处理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26年5月7日，七台河市七棚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江河融合绿色智造产业园污水处理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专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核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位于七台河市江河融合绿色智造产业园区A区内，中心河村南侧约1100m处，厂址中心坐标为厂址中心坐标为131.22321904°E，45.79854727°N。本项目建设规模为6万m³/d，服务范围为江河园区A区工业废水以及园区及周边村镇的生活污水。本项目总占地面积11.99公顷，主要建设了常规预处理间、提升泵集水池、多格调节池、旋流沉砂池、臭氧催化处理间、臭氧催化池、TC微电解池、生物催化水解池、MBBR多级A/O池、二沉池、MBBR+AO+MBR池、RO膜处理间、中水回用水池、高密度沉淀池、BAF池、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污泥脱水间、加药间及药库、综合楼等建构筑物，其中中水回用系统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本项目不设排污口且污水间接排放，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及工业废水特征污染物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入深度污水处理厂尾水工程处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0年5月由兴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于2020年5月27日取得了《关于江河融合绿色智造产业园污水处理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七环审[2020]12号）。本项目于2020年6月开工建设，2023年7月完成建设，2023年10月进行调试。建设单位于2024年3月4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23090009776564XE001V，有效期从2024年3月4日至2029年3月3日，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

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86776.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2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依据《江河融合绿色智造产业园污水处理一期项目》环评报告书和环评批复，本次《江河融合绿色智造产业园污水处理一期项目》的验收内容不包括中水回用工程，中水回用工程已转交深度污水处理厂使用，中水回用工程应在深度污水处理厂即《江河园区污水厂尾水提标项目》的验收工作中开展。本项目与深度尾水处理厂同期并行开展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变化之处在于：

①由于本项目和深度污水处理厂的《江河园区污水厂尾水提标项目》同属一个建设单位，均服务于园区，《江河园区污水厂尾水提标项目》属于对本项目的进一步提标处理，因此，在本项目这个“前置”阶段，不使用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废水，而是将中水回用系统转交深度污水处理厂使用（本次的验收内容不包括中水回用工程，中水回用工程在深度污水处理厂《江河园区污水厂尾水提标项目》验收工作中与本项目同期并行开展）。

②本项目不再单独进行 1.5 万 t/d 的中水回用处理，本项目的 4.5 万 t/d 出水不再排入七台河桃山湖生态环保水利综合治理 PPP 项目污水深度处理水厂，而是改为本项目的总进水 6 万 t/d 经本项目除了中水回用系统以外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6 万 t/d 的出水全部排入该园区拟建的深度污水处理厂继续处理，经深度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废水 4.5 万 t/d 排入倭肯河，其余 1.5 万 t/d 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本项目建设的中水回用处理系统进行再处理，然后反渗透出水排至园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使用。

本项目出水仍然属于间接排放，排放的水质要求跟原来相比，除了要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出水水质外，还要满足深度污水处理厂尾水工程的进水水质接管标准。

③本项目经滤布滤池后的总出水，不再经过紫外消毒（因此无废紫外灯管产生），而是进入深度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再排入本项目的紫外

消毒池进行消毒后达标排放。

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要求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化，应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水系统由管网收集雨水后进入园区雨水管网。

进厂废水采用“臭氧催化/TC 催化为电解+生物催化水解+MBBR 多级 A/O+芬顿流化床+曝气生物滤池+滤布滤池”工艺处理，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及工业废水特征污染物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入深度污水处理厂尾水工程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设置了 1 套恶臭气体收集装置及化学洗涤设备，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厂界区四周种植高大阔叶乔木、灌木等，形成立体隔离带在厂界周围、道路两旁、装置四周的空地上选择抗污染、净化能力强的植物进行绿化。在绿化中以种草为主，辅以常青灌木和观赏花卉，并在厂界种植常青阔叶乔木、灌木隔离带。通过绿化，使整个厂区成为一个环境优美、舒适的工作场所。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水泵、风机等，本项目选用了低噪音设备，采取了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栅渣、沉砂、生活垃圾定期由市政部门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本项目对产生的污泥进行了浸出试验，试验结果表明浸出液中各污染物限值未超过《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 3-2007) 表 1 浸出毒性鉴别标准限值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GB 5085. 1-2007) 对 PH 的限值，因此，本项目产生的污泥不属于上述标准当中判定为危险废物的情形，污泥委托黑龙江省耘豪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处置。化验室废液和废药剂瓶为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定期交由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由于本项目经

滤布滤池后的总出水,不再经过紫外消毒,而是进入深度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无废紫外灯管产生。

(五) 风险防范措施

各危险单元均设置有围堰,本项目厂区内设置三座事故池,容积分别为11000m³、5000m³、4000m³,总容积约为20000m³,企业建设了一个10m³初期雨水池,并安装带浮标的自动水泵,当池内液位达标时,水泵自动启动,将初期雨水泵送至调节池,该系统实现了初期雨水的自动、即时收集和转移。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的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及工业废水特征污染物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DA001有组织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企业厂界无组织恶臭污染物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在48~53dB(A),夜间噪声值在38~42dB(A)。昼间、夜间噪声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地下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地下水环境质量除锰以外,其他各项指标能够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锰超标原因可能为当地原生地质缘故,企业排放的废水特征因子不涉及锰,非因本项目建设产生的污染所致。

5、污泥含水率

验收监测期间，污泥含水率最大值为 31.7%，委托黑龙江省耘豪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处置。

6、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已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处置利用。

本项目设置一处危废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对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的要求进行防风防雨防腐防渗建设。本项目产生的栅渣、沉砂、生活垃圾定期由市政部门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本项目对产生的污泥进行了浸出试验，试验结果表明浸出液中各污染物限值未超过《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表 1 浸出毒性鉴别标准限值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GB 5085.1-2007）对 PH 的限值，因此，本项目产生的污泥不属于上述标准当中判定为危险废物的情形，污泥委托黑龙江省耘豪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由于运行时间较短，暂未产生废紫外灯管，化验室废液及废紫外灯管为危险废物，化验室废液及待产生的废紫外灯管均在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够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处置率能够达到 100%。

7、总量核算及达标情况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总量满足控制要求，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七台河市七棚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落实了本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所涉及的环保设施和措施，现场检查 and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具备了通过环保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项目建设单位运营期要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江河融合绿色智造产业园污水处理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验收人员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	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负责人	索文革	七台河市七棚城市建设 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30903196711260318	1664649400	索文革
编制单位负责人	于欢	哈尔滨中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0221199511281614	13644568899	于欢
验收组成员	张博文	哈尔滨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0106198806010025	15045566818	张博文
	王明轩	哈尔滨博诚工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010719890125231X	13674629926	王明轩
	赵新宇	黑龙江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230824197502280510	18688674650	赵新宇

七台河市七棚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